

抗战时期的贵州县政

船

PDG

抗戰時期的貴州縣政

抗戰時期的貴州縣政

目 錄

頁數

保甲訓練幹部講習之意義與學員須知……………一

抗戰時期的貴州縣政……………七

中國政治的哲學根據……………二四

根本的縣政……………三三

怎樣做一個地方行政官吏……………三九

主席兼所長在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訓詞彙刊

保甲訓練幹部講習之意義與學員須知

（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開學典禮）

——吳主席兼所長訓詞——

各位同志，各位先生，各位同事，各位同學，貴州省政府因為要把抗戰建國的工作，抗戰建國的行政，由地方最基層的保甲長之手，達之全省同胞，施之全省同胞，想徹底的把這種抗戰建國工作，使得全省人民完全瞭解，真實的去施行，所以才舉辦了這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，因為我們感到要實施上面所說的抗戰建國工作，勢非保甲長能幹不可，所以有訓練全省保甲長的必要，但是要訓練保甲長，並非是件容易的事，更非倉卒之間所能做好的事，所以才訓練幹部學員，預先準備訓練全省保甲長的工作，換一句話說，就是先把保甲訓練的幹部組織好，地方保甲訓練與培養，才能夠辦好，這是舉辦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的意義，同時更可以看出保甲訓練幹部職責的重要，因為諸位是地方

最基層人員中堅幹部，也就是貴州推廣地方行政負重大責任的一個大本營，現在諸位訓練的好與不好，就是將來保甲長訓練得好不好的先聲，所以受訓的學員，施訓的教師，本所的官長，尤其是省主席兼所長應負重大的責任，必須與諸位共同特別的來努力。

今天是諸位開始受訓的第一天，剛才大家已經讀過黨員守則與軍人讀訓，自此以後，必須絕對的遵守，本人因為對諸位屬望很殷，所以要向諸位說的話很多，以後儘有機會再仔細的講，今天要先向諸位說的有以下幾點：

第一，諸位並非平常的學員，其中有省府的秘書，視察員，科員，各廳處的重要職員，專員公署的科長，縣政府的科長，並且各學員之中，有曾經做過縣長的，也有曾任團長營長的，也有曾任科長秘書的，很多都是有資歷的，其中資歷少的固然也有，但僅少數是剛由學校畢業出來的，大多數却都是有資歷的，然而資歷儘管資歷，在訓練期中，任何人都是單純的一個學員，不論是政府機關調派的，或是考選的，也不論過去的資歷高或是低，也不論有資歷沒有資歷，在講習所裏要一樣的受訓，一樣的努力學習。

第二，諸位之中有多數都是大學專科以上畢業的，雖然都是大學專科以上畢業，可是所

入的學校，未必盡同，有的學校在貴州，有的學校在外省，也有是中央學校，也有是地方的學校，同時所習的科目，也不一樣，甚至于有學習政治經濟以外的科目，如實業學校畢業的也有，雖然各學校互有長短，諸位的學歷各不相同，但在訓練期中，一律是單純的學員，不能說你是那個學校畢業，我是那個學校畢業，不分過去的學歷，要同樣的受訓。

第三，本省在選派學員之先，原望人人都在三十歲上下，而有相當資歷與學識，但其中有調派的各專署與各縣政府的科長，事實上對於年齡一項，不能限制過嚴，所以這次選錄的學員，也有二十四歲的，也有四十歲以上的，全以其能力為標準，並沒有嚴格限制年齡，諸位在學習期中，應該一律的專心向學，不得有年齡上的歧視，認為那個人年齡大做不了那種事，那個人年紀小，做不了那種事，這種觀念，是絕對要不得的。

第四，諸位當中貴州人也有，各省來的也有，不論貴州人也好，外省人也好，只要在貴州做事，就須為貴州人民服務，就是把個人的精神體力，一切都要用在貴州，入學期間，更須人人都把自己認為是貴州人，不許有畛域上不同的觀念，一心一德的替貴州盡

。 。

以上四點，你們都要牢牢記住，嚴切實行。

在這一次辦理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，還有幾點要諸位注意的，就是講習所並非是開學堂，也不是招生，剛才已經說過，是要把抗戰建國的工作，由地方最基層保甲長之手，達到民間，施於民間，這是個基本原則。原則既已如此，講習的教材，當然不是那一種學說，那一門專科，而是如何實施這種抗戰建國的辦法，因此我們所請的教師，並不是大學教授大學者與外國專家，完全是辦這些行政事務的人才，關於保甲，是辦保甲行政的人員，關於教育，是辦教育行政的人員，關於建設，是辦建設行政的人員，關於農業，是辦農業行政的人員，關於軍訓，是辦軍事訓練的行政人員，以及其他有關種種，也完全是以行政上的人員做教師，務必使其切合實際。這一點諸位要切實的明瞭而努力學習，另外還有一點要諸位特別注意，剛才大家已經讀過黨員守則與軍人讀訓，當然必須遵守，講習所的工作，也當然要遵守臨大會宣言與抗戰建國方針，去切實履行，一切都要遵從命令與黨部規章去推行，同時更須要軍事化，一切都要軍事化，這次旅訓，其所

以要以軍訓爲本，要施以軍事管理，就是爲的要達到「一切都軍事化」的目的，凡是文官年在四十以下的，一定要能「上馬殺賊，下馬草薶布」，才够得上一個公務員，今天趁着這個機會，本人再與諸位說說，公務員軍訓，最容易發生一種壞現象，就是起初不整齊，然後很整齊，但是不到一個月以下，又漸漸的散漫了，諸位要知道軍事精神，要時時刻刻的振作，不許有一時的偷閒與渙散，在軍事上的最後一分鐘，尤其重要，所以諸位要特別的努力，由公務員軍訓的程度，做到真軍人軍訓的程度，才能真正爲人民服務，最後諸位在講習所裏受訓，是公務員，是學生，還是人民，這種身份究竟是什麼，必須要澈底明瞭，在本人以省主席的眼光來看，你們是公務員，不能認爲是學生，更不是人民，因爲你們不配當人民了，既是公務員，就是人民的公僕，人民的自由多，只要不犯法，一切言行，都是自由的，做學生就已經比人民自由少了，因爲他要守校規，遵從學校的制度，但是因爲年齡的關係，與社會上的習慣，僅僅受校規的拘束，此外仍然還有他們的自由，然而公務員却再也不許自由了，因爲公務員一方面要做人民的公僕，爲人民來服務，一方面還要做人民的表率，使得人民佩服而有所依歸，言語上有「大德不

閑小德出入可也」。這裏所謂「大德」「小德」，也就是「大節」「小節」，然而這兩句話是爲一般人民說的，當公務員的不但大節要講，小節也要講，公德要講，私德也要講，諸位之中，有的原來就是公務員，有的原來不是公務員，但是入所受訓以後，就全是公務員了，諸位都是有相當的職位，相當的資歷，相當的學問的人，雖然現在訓練期中，但是本人預想諸位都一定可以遵守而辦得到的，希望這次保甲訓練幹部，使得貴州人民看到收效，覺着與以往的不同，同時還要使得其他的公務員知道警惕而加振作。

現在前方戰事如此的緊張，兵士節節抵抗，節節犧牲，我們在後方才剛剛辦這保甲訓練的工作，身爲行政人員，已經感到無限的慚愧，如果這次不能迅速收效，我們自己的良心已經過不去了，更何以對國人，本人最近接到一個朋友來信，說近幾天來非常勞累，但因為這種勞累，却感到無限安慰，兄弟接到這封信非常難過，我們在後方的人，難道不能爲國家工作而使身體勞累嗎，所以深望諸位在每天睡眠，最要自問感覺勞累否，若感覺勞累而良心得了安慰，放心睡覺，否則良心刺激是睡不着的，本人以省主席而自兼所長，當然要以身作則的來督促諸位，一齊努力。

抗戰時期的貴州縣政

(二十七年七月十日第二次紀念週訓詞)

各位同事，各位同學：

本所自開學到現在，已經十天了，本人在開學的時候，和諸位談話以後，今天是第二次談話，前一次談話是籠統的，今天把我們對於地方行政應抱一種甚麼希望？按照這種希望要怎樣去努力？尤其是貴州的地方行政，我們應抱甚麼希望？要怎樣去努力？和各位請一講，這個問題，兄弟到貴州幾個月以後，已經略有端倪，並不是今天才來同各位講，凡是各縣縣長，每逢到省城來見面的時候，兄弟必然把這個意思，告訴他們，大概有好幾位縣長已經知道了。今天重申這個意思，向各位同學說一說，因為各位都是願意努力縣政工作的人，我講這個問題，大家一定是很需要的。

地方行政，當然自省至縣，根本要政都是一樣的；不但貴州是一樣，全中國也是一樣，連外國也都是一樣，所謂的根本要政，即是生產與教育。地方行政一定要想方法把文化提高，想方法把物質提高，文化和物質提高以後，人類方才能够得到幸福。因為人類是一時一刻都不能離開物質的，假使離開了物質，他就不能生活。但是僅僅充實物質

行不行呢？如果只講物質，那就和禽獸一樣，必定同時還要講文化，要把文化提高，人類的精神才能够向上，這都是人類天然的原則。我們的行政，是根據人類天然原則的，所以也不外乎求文化與物質兩方面的進步。文化和物質代表甚麼東西呢？這就是生產和教育。但是在抗戰期間我們除了對生產教育兩項要政的努力以外，勢不能不特別努力於國家民族的安全和生存的工作，亦就是抗戰的工作，屬於這一種的工作，當然很多，總括起來，有五件馬上應該注意的事情：

第一件是剿匪，在抗戰時期，必須注意剿匪，當然，在平常的時期，也要注意剿匪，並不是說平常就可以不剿匪，但是到了抗戰的時候，剿匪就成了第一件工作，假若後方的治安不好，要訓練若干人力供給若干物力去接濟前方，使前方所需要的，能够很迅速很平安的運輸到前方去應用，這簡直是不可能的。所以抗戰時期，如果匪氛沒有平靜，影響當然很大。剿匪有治標治本兩方面：治標的頭一件，是各縣縣長要注意地方上的自衛力量，對於地方上的保安隊，保安警察隊，以及各區的常備義勇隊，都要想方法把他們的「質」改良起來，凡是身體衰弱的，或是通匪的，都必須剔除；同時「量」的方面

也要充實，不能聽其缺額，數目必須招足。質好量足以外，還要時時刻刻加以訓練；假使不加訓練，還是和普通人一樣，是沒有甚麼用處的。除使他們的技術優良外，更必須把民族意識，國家觀念，和保衛地方就是保衛自己的精神，貫輸給他們，如果單有技術，沒有精神，用起來也是不能出死力的，因而不能發生很大的效果。把地方的自衛力量訓練好，使他充足以後，還要掃除他的障礙，比如現在許多縣政府，對於保安隊，保安警察隊的勤務派得太多，而且分配很不得法，常備義勇隊的勤務分配也不得法，無論如何，必須把勤務工作分配妥當，比方義勇隊的勤務工作是什麼？保安警察的勤務工作是什麼？除勤務工作外，要抽出些時間來訓練他們。有許多地方發生許多流弊，就是把常備義勇隊和保安分隊保安警察隊來替他們做私事，完全是私的勤務，不是公的勤務，像這種保安隊保安警察和義勇隊，力量一定很薄弱，因為他們的訓練時間太少了。假若他們的勤務工作能够合理分配，多留點時間來訓練，才可以增加自衛的力量，才能够消滅土匪，這是治標的方法。至於治本的方法，當然要保甲健全，戶口清查認真，否則，匪類就容易混進來；如果保甲辦理得好，匪類根本無藏身之地，萬一有土匪發生，也馬上

可以逮捕消弭。所以剿匪的工作，治標方面要把團隊訓練好，治本方面要把保甲組織健全才行。

第二件是征兵，到了抗戰的時期，當然要征兵，至於征兵是件很困難的事，可以說世界各國都一樣，並不僅是中國才困難，在所謂的文明國家，如英國，法國，美國，他們征兵也都是困難的。就是喜歡侵略的國家，比如日本，征兵也不是容易的，也是很困難的。在我們中國，許多年來沒有實行征兵制，又加以保甲組織不健全，人口的調查不確實，民族意識不深入，當然征兵更感困難；可是我們要認識清楚，現在已經抗戰了，難道困難就不征嗎？我們認定兵役是一件困難的事，但同時却是一件非辦不可的事。現在接到各縣的報告，總是說情形特殊，征兵困難。「情形特殊」四個字，用得很普遍，貴州對外面說是情形特殊，各縣對省政府也說情形特殊，各區對縣政府又是情形特殊，抗戰應該是全國一致的，不能說地方的情形特殊一點，就不做抗戰的工作，這是絕對辦不到的事，無論情形如何特殊，辦理如何困難，為民族國家的生存是不許有一處例外，非普遍認真做去不可的。可是，我們必須設法把困難減少，能够減少一分，國家民族就多

一分利益，所以征兵發生的流弊，一定要糾正過來，比方各軍隊在各地地方自由招募，甚至對於地方的匪首，也給他一種權力去招兵，這於征兵是有最大妨礙的，現在貴州征兵，完全由軍管區統籌辦理，任何部隊都不准自由招募，以免發生流弊。還有一種流弊，就是當區保证兵的時候，或者要錢，或者不用正當的抽籤手續，使人民發生許多的反感，抽了以後，又不把他當一個人看待，不把他看做爲國家服務的人，去虐待他，更使他感到很大的恥辱。這種區保，縣政府無論如何是要認真取締的，免得發生同樣的毛病。我們總要設法減少民間的痛苦，征兵已經是很痛苦的，如果征兵不公允，藉此敲詐而且待遇又苛刻，那就更加痛苦了，所以要征得公平，待遇良善，才能減少人民的惡感，也就可以減少征兵的困難。征好以後，所有負責訓練的人，在訓練新兵的時候，常常不免鞭打他，虐待他，施行種種不合情理的訓練方法，使他身體受傷，甚至有因此犧牲了性命的，這種情形傳到了民間後，致使他們發生一種厭惡心理，而增加種種的困難。這一點應該由軍管區負責的人，想法把所有訓練新兵的下級幹部，一般營長，連長，班長，只要犯了這些毛病，就加以嚴切的懲辦。但是從我們移方縣政上來講，對於兵役却是

必定要施行的，不能因為困難，不能藉口地方有特殊情形而不舉辦，總要努力去辦，鑷除征兵的毛病，以便順利進行。

第三件是社訓。軍訓這件事，在抗戰時期，為前方補充起見，為後方治安起見，當然都應該把民衆訓練起來，不必說為國家民族，就是專為貴州的人民，也非認真實行軍訓不可，至於說到和其他工作的聯繫，比如征兵剿匪，也都非把壯丁訓練起來不可，這個原因，就是因為民衆一般都是散漫的，對於共同生活，他們沒有體驗過，對於公共的訓練，他們沒有嘗試過，所以要集合民衆來練團隊，要集合民衆做各種工作，甚至要集合民衆來當兵，一切這些，都要先實行軍訓，使民衆在散漫中得着一種訓練，做到集合就集合，立正就立正，這種習慣養成以後，隨便做甚麼事就都容易了。比如各位到這裏以後，因為先前過慣了散漫的生活，初初一定感覺到不慣，身體上，精神上都發生很大的變化，然而只要過了一些時候，自然就會發生興趣。省府的公務員軍訓，起初大家也都覺得很苦，訓練幾天以後，他們就感覺到有意思，叫他拿槍，也就不覺得煩惱，並且拿了槍就想去實彈射擊，這就是習慣成自然了。不管是軍事方面，文化方面，都要集

合起來，才能够生出力量。國家靠的是民衆，如果沒有法子把民衆集合起來，一盤散沙似的，就沒有力量，經過軍訓以後，民衆集合起來了，意志統一，行動統一，於是就會發生很大的力量。比方我們開這個會，如果是沒有受過軍訓的，集合手續，一定很困難，假使都是受過訓練的，立刻就能迅速確實的進行，所以軍訓這件事，是早就應該舉辦的。我國安徽江蘇等省，假使從前不辦軍訓的話，這一次前方打仗，要發動游擊戰，那是不可能的。軍隊要作游擊戰的時候，當然要團隊來做嚮導，做偵探，許多事都要團隊來幫忙，假使團隊不能集合，從前沒有受過相當的訓練，那是沒有法子做得到的、這次兄弟到東路和西路一帶視察，凡是壯丁訓練有相當成績的地方，我們立刻就知道他的團隊也要好一點，這個地方的土匪也就少一點，同時更可以知道縣裏的縣政一定要進步些，這個地方的教育一定比較發展些，只要看他的軍訓好不好，一縣的行政，就完全瞭然了。所以軍訓這件事，在抗戰時期最關緊要，如果不認真去辦，不但地方治安無法保衛，抗戰圖存的工作無法進行，即其他生產教育等要政，亦都沒有方法切實進行。

第四件，抗戰時期，行政上更要注意的是取締分散抗戰言論，防範奸究的工作。中

華國民，無論言論，出版，行動，居住，都是自由的，在法律範圍以內，沒有一樣不是應自由的。但是在抗戰時期，就要受一種限制，他的自由，已經不是完全的了。官吏不消說，所受的限制當然更大，就是普通一般的人，在抗戰時期，言論，行動，都必須受軍事機關的取締。不能如平時之自由，我們地方行政人員，要遵奉各級軍事機關的命令來辦理這些事，但是我們要限制人民的自由，不能不根據法令，比方我們干涉出版，不能隨意就禁止他們的發行，假如是這樣，就是過分剝削人民的自由了，所以我們應該定出一個限制標準來，這個限制有幾點：第一點，人民發表的言論，出版的文字，如果是違反三民主義的，就不准發表，不准出版。因為三民主義是全國人民公共遵守的最高原則，全國人民中雖有黨派的不同，但他們都曾經公開通告，表示一致奉行，所以我們不管他是那一黨那一派，他所發表的言論，出版的文字，都不能違反三民主義，否則，地方行政官吏就要負責取締。除了言論，文字外，進一步的行爲更是不能自由的，比如擾亂地方的秩序，當然要依法辦理，如果再進一步，用非常的舉動來破壞治安，那就涉及了軍事範圍，更當然要照軍法辦理。即就消極方面說，兵役工役及其他軍事動員命令，